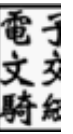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徐建宏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E-Mail：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，前經本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知各機關在案。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，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，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，其撫慰、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約聘僱人員：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（慰）外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6條



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發給其遺族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並酌給撫慰金。

(二)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：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84條規定，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，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外，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。

二、前開本總處105年2月18日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